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 8 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红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年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评价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专项报告全文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全文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 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将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所担任职务及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公司监事薪酬均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考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